

李○○所僱勞工陳○○發生遭翻覆耕耘機壓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核備文號：1081011069

一、行業種類：稻作栽培業（0111）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其他（159，耕耘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8年2月20日，苗栗縣。

(二)李○○所僱勞工陳○○於108年2月21日在苗栗縣苑裡鎮民宅後方農田，操作耕耘機從事耕耘作業，李○○11時55分許回到農田時，發現耕耘機翻覆且陳○○被壓在耕耘機下方，當場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操作耕耘機傾倒翻覆，遭機動農用機具壓傷場死亡。

(二)間接原因：無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未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且未實施自動檢查。

(5)安全意識不足，危害辨識能力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5.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7.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